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三亞項目與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的四棟酒店大樓(「三亞項目」)後，進軍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有關三亞項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受房地產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COVID-19疫情對旅遊及酒店業造成的嚴重衝擊影響，三亞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表現欠佳且持續虧損。誠如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分部(主要由三亞項目組成)表現欠佳，且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之戰略重要性較低，其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或毫無貢獻，且該分部持續虧損。

鑒於三亞項目以及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會自此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實現該分部投資的價值，並逐步結束及終止其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營運。

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洋海南**」)、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大洋醫療**」)及本公司與重慶際艾二號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重慶際艾**」)訂立一份貸款重組協議，據此，重慶際艾提供相當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約169百萬港元)的融資，重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約163百萬港元)(「**該貸款**」)，用以再融資三亞項目的原有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擔保包括(其中包括)三亞項目逾72項物業(「**三亞物業**」)的按揭以及大洋醫療於大洋海南的100%股權質押(「**該擔保**」)。

作為解決該貸款及促進其資產處置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重慶際艾共同協定，仲裁及隨之進行的司法拍賣將可能帶來更有利的稅務後果。根據該共識，重慶際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針對大洋海南、大洋醫療及本公司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約129百萬港元)之逾期債務(「**總債務**」)發起仲裁(「**仲裁**」)。

仲裁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按照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簽署的和解協議頒佈一項仲裁裁決，確認總債務並確認重慶際艾有權於未獲償還的情況下，就該擔保申請司法強制執行。重慶際艾隨後將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預期將導致三亞物業被司法拍賣。

倘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少於總債務，本公司將就未償還貸款的展期與重慶際艾進行磋商。在此情況下，預期雙方將就未償還貸款餘額訂立新貸款協議，條款由雙方進一步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因仲裁而接獲任何清盤令。

結論

本公司認為，仲裁乃本集團與重慶際艾經事先商討達成的和解，並為雙方共同協定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該貸款事宜，並出售本公司於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分部的資產。鑒於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持續虧損，且對收入貢獻甚微或毫無貢獻，本公司認為，根據仲裁預期將出售三亞項目資產以及本集團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隨之終止，不會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突然出現重大惡化，亦不會對其核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仲裁裁決的進展及三亞項目資產的相關出售情況，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